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0日，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5%以上股东（吴明根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5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15	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120,0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400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 2016 年 4 月 22 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以上述期间未发生变动；
- 2) 提议人、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在以上述期间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未来 6 个月内均处于锁定期；待其股份解除锁定后，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00 万股增加至 132,000,000 股，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为 0.37 元，每股净资产为 4.46 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